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5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

2024年7月1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